

中國醫藥大學暨湖北中醫藥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

為加強海峽兩岸的傳統中醫藥學術交流與合作，中國醫藥大學和
湖北中醫藥大學友好協商，達成以下協議：

- 一、 兩校教師互相交流。
- 二、 兩校管理人員互相考察、交流。
- 三、 兩校教師聯合撰寫雙方共同使用的教材。
- 四、 兩校學生互訪，或共同舉辦暑假聯誼。
- 五、 商討共同合作研究計畫。
- 六、 交換圖書、雜誌、期刊。
- 七、 以上各項內容，在執行時，雙方商定具體實施計畫，並報
上級部門批准執行。交流所需經費，雙方另行商議。

本協議經兩校核定後，同時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醫藥大學

校長：董榮村

日期：2010年4月23日

湖北中醫藥大學

校長：王華

日期：2010年4月23日